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茲載述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別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黃光裕	900,087	1,075,714,998 (附註)	1,076,615,085	實益擁有人	65.55%

附註：該等股份其中 889,677,604 股股份由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持有，而其中 186,037,394 股股份則由 Shine Group Limited 持有。兩間公司均為黃光裕先生實益擁有其百分百權益之公司。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1)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於相聯法團之 持股百分比
黃光裕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35% (附註 2)

附註 1：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附註 2：該等股份以北京鵬潤億福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其為黃光裕先生實益擁有其百分百權益之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大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82,399,000	5.02%